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湖北省委

关于开展湖北省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 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人才办、团委，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织人事部门、团委：

根据全省“博士服务团”工作的安排部署，省委人才办、团省委决定选派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成员到基层服务锻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时间

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时间为一年。

二、选派数量、对象及条件

2023年拟选派100名左右，具体对象及条件如下：

（一）选派对象

在省内大型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省直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人选条件

“博士服务团”成员应是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作风过硬，有吃苦和奉献精神、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有专业特长和组织管理能力的优秀中青年人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博士学位；
2. 年龄在45周岁以下（确有需要可适当放宽）；
3. 身体健康，能适应基层工作和生活。

三、服务锻炼安排

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将重点派往科技领域有关工作岗位，适当向欠发达地区倾斜。根据博士本人专业领域和特长，一般安排在县直专业技术部门或县域重点企事业单位相关岗位工作。服务锻炼期间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其在派出单位的行政职务安排、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受影响。“博士服务团”成员公休假和探亲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服务锻炼期间，往返服务地和家庭所在地的交通费按有关规定报销，因公出差费用由接收单位负责。服务锻炼期间，省委组

织部、团省委按照每人 12000 元的标准拨付调研工作经费，从省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的生活补助。

四、工作流程

（一）申报岗位需求（2023 年 3 月 5 日前）。各地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人才工作调研，了解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研究提出“博士服务团”岗位需求意向，填写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岗位需求调查表、汇总表（见附件 1、2），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和扫描件报团省委组织部。

申报岗位需求应把握好以下几个原则：

1.结合实施科技强省战略，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将重点派往科技领域有关工作岗位，适当向欠发达地区倾斜；

2.申报岗位应以基层企事业单位为主，市、县机关直属单位的岗位数不超过岗位总数的三分之一；

3.每个市、州可申报不超过 15 个岗位，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可申报不超过 5 个岗位，并按需求紧迫程度排序。

（二）组织推荐人选（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各派出单位根据名额分配计划（附件 3）和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按要求进行人选推荐，经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填写《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推荐表》（附件 4）、《第十二批“博

士服务团”成员推荐汇总表》（附件5），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和扫描件报团省委组织部。

（三）确定选派方案（2023年4月25日前）。根据岗位需求和人选推荐情况，省委人才办会同团省委研究确定服务锻炼岗位和选派方案，于2023年6月派遣博士到岗工作，由接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岗位征集、报名推荐工作。要精准把握接受地对人才的结构需求，真实掌握接受单位对人才的专业性需求。要将“博士服务团”成员选派纳入本地、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按照条件标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人员选派质量。特别是要注意从重点培养对象、既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又担负着一定科研或管理职务的“双肩挑”人才中遴选推荐优秀人才。要加强宣传和引导，营造关心、支持和促进“博士服务团”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和带动更多优秀人才到基层服务锻炼、建功立业。

联系人：杨铭、蒲卫东，027-87232532

电子邮箱：hbtswzzb@163.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5号

- 附件：1.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成员岗位需求调查表
2.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成员岗位需求调查汇总表
3.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4.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推荐表
5.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成员岗位需求调查表

需求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对挂职博士的要求	
所从事的专业领域	
其他要求	
需求单位相关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纳税额 (仅企业填写)	
工作地点 (具体到街道或乡镇)	
拟安排职务	
岗位主要职责	
备 注	

附件 3

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选派单位	推荐名额	选派单位	推荐名额
武汉大学	5 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 名
华中科技大学	5 名	江汉大学	4 名
华中师范大学	5 名	长江大学	4 名
武汉理工大学	5 名	三峡大学	4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5 名	湖北师范大学	2 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5 名	湖北民族大学	3 名
华中农业大学	6 名	湖北医药学院	3 名
中南民族大学	5 名	湖北理工学院	2 名
湖北大学	5 名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3 名
武汉科技大学	5 名	湖北科技学院	2 名
湖北工业大学	5 名	湖北文理学院	2 名
武汉工程大学	4 名	黄冈师范学院	2 名
武汉纺织大学	4 名	湖北工程学院	2 名
湖北中医药大学	5 名	荆楚理工学院	1 名
武汉轻工大学	4 名	中南建筑设计院	1 名
武汉体育学院	2 名	省农业科学院	5 名
湖北经济学院	4 名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4 名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2 名	协和医院	3 名
省交通运输厅	2 名	省人民医院	3 名
省农业农村厅	4 名	中南医院	3 名
省卫健委（省疾控中心、新华医院、中山医院等）	4 名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1 名
		省中医院	3 名
省地质局	2 名	省妇幼保健院	3 名
同济医院	3 名	省肿瘤医院	2 名

推荐名额共 160 名

附件 4

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彩色 登记照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健康状况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现研究方向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职级						
学习工作经历						
主要专业成就						

